**成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**

**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1、研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、法规，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对民族、宗教治理的综合调查研究，掌握发展趋势和动向；

2、给县委、县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见和建议，管理全县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鉴定工作，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参观、考察等事宜；

3、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推动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；

4、协调县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；

5、做好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对民族宗教事务的来信来访工作；

6、负责组织协调二祖寺、匡教寺的筹建工作。

**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**

人员编制13名，其中领导职数2个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成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文秘、信息、机要、督办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来信来访、负责局机关和宗教团体的人事、机关政务协调等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业务股

 负责计划生育、财务经费等各项拨款；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及内外事务接洽及宗教、旅游方面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19年预算收入1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19年支出预算11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0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102.0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.98万元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10万元，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107.56万元，总支出107.56万元，与去年相比增加了2.44万元，同比去年增加了2.27%，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清算，增加部分为单位20%部分养老保险清算资金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日常公用经费安排7.98万元，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招待费、其他支出等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9年度“三公”预算支出1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，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16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减少了8%，由于公车改革，取消部分公车，费用下降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1、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2019年全县民族宗教工作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，重点做好推进民族融合提升发展，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，维护宗教和谐和睦和顺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全为主题，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，实现全县民族工作和谐发展，宗教工作和睦稳定，机关建设和善团结的目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民族宗教部门应有的贡献。

**2、分项绩效目标**

 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统领为保障，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；着力推进民族经济和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；着力提升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 宗教工作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统领为保障，以坚持中国化方向为遵循，着力做好宗教工作督查整改；着力推动“双创四进三机制”建设；着力提高宗教工作依法管理水平；着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。

 机关建设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，强化政治建设，强化纪律建设，强化机制建设，努力锻造一支务实高效、清正廉洁、开拓创新的民族宗教工作队伍。

3、工作保障措施

 （1）根据全年工作任务，制定各处室任务目标进度表，细分量化工作任务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。

 （2）加强工作督导，做好各项工作的协调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提高。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492成安县民族宗教局 | 单位：万元 |
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2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1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；帮助管理县属宗教院校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。 |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天主教综合治理** | 10 | 对地下主教、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、反渗透，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，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。 | 加大补助力度，增强反渗透能力 |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培训教育** | 15 | 教育、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，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 增强培训效果，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| 培训班次数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人员培训量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协同管理涉外事宜** | 30 |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|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|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5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综合事务管理** | 16 | 负责局机关人事、劳资、行政后勤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 |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| 综合事务保障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，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。进行清真食品检查、认证；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。 |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,加大宣传教育力度;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;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,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。 |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9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.8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**部门政府采购预算**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| 单位：万元 |
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**0.8** |  |  |  |  |  | **0.8** | **0.8** | **0.8** |  |  |  |  |
| **电脑** | **0.3** | **电脑** | A02010104 | **台** | **1** | **0.3** | **0.3** | **0.3** | **0.3** |  |  |  |  |
| **空调** | **0.5** | **空调** | A0206180203 | **台** | **2** | **0.25** | **0.5** | **0.5** | **0.5** |  |  |  | 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.38万元。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.8 万元，主要购买1台电脑，1台空调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详见下表

|  |
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成安县宗教事务管理局 | 截止时间：2018年12月31日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11.38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35 | 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35 | 在政府集中办公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1 | 10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25 | 1.38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